

Q:如定期檢查已超過規定期限時該怎麼辦？

A:按「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規定，漁筏所有權人應按漁筏監理執照所載日期，每屆滿3年之前後各3個月內，向本局申請定期檢查。如定期檢查已超過規定期限者，依同法第17條規定，處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。漁筏所有權人應先行繳交罰鍰後，再向本局漁業行政科提出漁筏檢查申請(聯絡專線:07-7995678分機1836)。